

合同编号: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中创世航机器人(西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乙方：中创世航机器人（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街3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碑

电话：029-87512431

林科技产业园4号厂房1层B区

开户行：中行大差市分行

电话：400-607-0808

账号：10243078934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账 号：104011580000093644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备注
1	眼科、耳鼻喉、皮肤类设备一批	1429300	1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4293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标的商品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设备提供全质保期 叁 年，质保期内凡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

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包括配件费、人工费、运输费用等，质保期内包括免费培训和医疗设备定期保养。质保期限将按最终用户验收完毕并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如设备安装完成后运行正常，但甲方未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则设备质保从安装之日起由乙方负责。

2. 由于未遵循设备使用规范，或其他不当操作引起的设备故障，或者人为损坏不在乙方免费质保范围内。

七、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等费用；甲方收到设备后，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传真或扫描后邮件发给乙方，或者交给乙方相关人员。

2、甲方应事前协调安装场地与设备运行环境准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放置场地、设备搬运通道、设备与使用方原有设备或软件的接口连接等需要的相关准备工作。

3、设备运达验收地点后，由甲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电话申报，乙方未收到甲方申报视同正常收货，且对产品质量、数量、外观等均无异议。

4、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也可以用甲乙双方协商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开发、测试、调试期间，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具体时间双方协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及设备配置清单。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碑林区
- 4、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512431

开户银行：中行大差市分行

账号：102430789342

乙方名称（盖章）：中创世航机器人（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碑林科技产业园4号厂房1层B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400-607-080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账号：104011580000093644

2026.7.15.

合同附件 1：设备清单